

**历城区定点采购**

**竞价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JNLCCG-DD-20170354**

**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改造与配套项目**

 **采 购 人：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望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发布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

**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改造与配套项目定点（竞价）**

**采购**

**山东望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就其房屋修缮工程在入围定点供应商范围内进行竞价，欢迎入围定点供应商前来报价。历城区定点采购信息发布网址：<http://www.licheng.gov.cn/publish/portal0/tab2428/>**

**备注：定点供应商所投产品种类如在国家节能环保范围内，则所投设备须为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保名录内的产品，并列明所在名录的具体编码，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改造与配套项目定点（竞价）采购

2、项目编号：JNLCCG-DD-20170354

3、**项目预算：采购预算为30万元；超过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类别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需求 |
| 无 | 小额工程 | 房屋修缮工程 | 300000.00 | 详见竞价采购文件 |

4、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8月15日13时30分-- 14时00分（北京时间）

5、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88号广联大厦3楼会议室（如竞价公告与文件不一致的，以竞价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共同密封递交。**。**

**6、工期：10个工作日内完工。开工时间由甲方指定。**

**7、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8、供应商统一勘查现场，以勘察现场登记表为准，逾期不候，未进行现场勘察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

 **勘察现场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09时00分，逾期不候**

 **勘察地点：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门口集合**

**联系人：梁炜，联系方式：13964086818**

**9、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整个工程审计值的90%,余款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0、采 购 人：济南市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梁炜

 联系方式：13964086818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望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马传慧、陈哲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88号广联大厦3楼

联系方式：0531-82720707

**工程内容**

1. **项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钢化玻璃隔断 | 平米 | 303.6 |  |  |  1、100\*50\*3.5镀锌方管焊接骨架 ，2、细木工板打底，3、12MM厚钢化玻璃，4、1MM厚拉丝不锈钢包边。  |
| 2 | 设备以及原隔墙、隔断拆除、搬运、安装调试，垃圾清运， | 宗 | 1 |  |  | 详见现场 |
| 3 | 供电线路以及照明灯具、开关插座、风扇配套安装 | 宗 | 1 |  |  | 详见现场 |
| 4 | 不锈钢护栏 | 平米 | 20 |  |  | 高1.3米 |
| 5 | 玻璃自由门 | 套 | 4 |  |  | 单扇，肯德基门900\*2000 |
| 6 | 玻璃自由门 | 套 | 4 |  |  | 双扇，肯德基门1500\*2000 |
| 7 | 红砖墙 | 平米 | 100 |  |  | 24砖墙，双面抹灰、墙裙为内墙涂料 |
| 8 | 矿棉吸音板 | 平米 | 360 |  |  | 1、主龙骨为38轻钢龙骨，2、主次龙骨为铝龙骨，3、矿棉板采用星牌矿棉板。 |
| 9 | 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 | 平米 | 6800 |  |  | 1、墙面找补石膏，2、阴阳角找直，3、墙面刮腻子两遍，4打磨腻子，4、刷一遍乳胶漆，5、找补腻子、打磨、刷二遍乳胶漆。 |

 **二、项目要求:**

1、本工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把垃圾清运出校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自行对周围环境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3、供应商统一勘查现场，以勘察现场登记表为准，逾期不候，未进行现场勘察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报价。**

 **勘察现场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5时30分，逾期不候**

 **勘察地点：历城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门口集合**

**联系人：梁炜，联系方式：13964086818**

4、提供的项目说明仅作为参考，供应商须按照勘察现场的实际情况为准。审计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根据勘察现场情况自行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措施费、相应的风险费用等，应为清单范围内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的全部费用。该项目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6、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施工、检测（含国家规定的材料、半成品试验、检测费）、验收和保修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费、安装费、临时设施费等所有费用；除采购人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减或工程内容有变化可相应按成交固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总价外，其他任何原因，均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7、供应商在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劳务、管理、运输、材料、检测、验收、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的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8、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数据只是大约数，不是绝对数。以施工现场实际施工结束为准。工程量与工程款以工程结束后审计值为最终结算值。

9、按照“承包方均应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优质选材，合格施工。采购人要求的材料全部为国标产品。”的原则，参与投标者所有主材料都必须注明品牌、产地、型号、技术规范、产品等级等。

10、成交供应商所有进场的材料都要按照投标时所提供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品牌，并提供供货方出具的品牌、等次、环保、质量合格证明，必要时需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经甲方认可签字方可入场。

1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施工。包括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开工竣工时间双方签字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按照单项工程总额（中标价格）0.3%／天支付违约金。

12、要做到文明施工，禁止任何形式的野蛮施工。材料的装卸，维修改造工程中的拆除、清理，垃圾的存放清运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所有垃圾严禁高空抛投。垃圾按照甲方指定的场所存放，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如遇会议、培训等，当天必须清运完毕，并做好卫生清扫。

1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施工，采购人将按照情况停止成交供应商施工、不予支付工程款、索赔经济损失、要求区政府采购办更换施工队伍等。施工中因违规造成的任何损失自理。

14、成交供应商支付施工中的水电费用，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采购单位不向施工人员提供住宿场所。

15、投标报价文件编制，均应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社会保障费费率请按照鲁标定字〔2016〕33号文执行，其他请参照济建标字（2017）1号。

16、本项目结算方式：总价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二、响应文件组成**

**1.报价及资格证明部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

（2）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报价一览表；

（5）报价明细表；

 （6）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节能产品明细表；

 (8)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9）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②《小微企业类型划分认定表》复印件；

③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④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技术部分**

**工程类：**

**1）施工材料及工艺施工方法；**

**2）工程实施方案；**

**3）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4）其他供应商须阐述的内容**

**3、商务部分**

1）优惠条款、工期、保修期；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修期）承诺；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商务文件。

**4、竞价文件份数：一式三份，共同密封。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报价。**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三份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为最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一次报出不得更改（包括承担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施工、检测（含国家规定的材料、半成品试验、检测费）、验收和保修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费、材料费、施工费、安装费、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拉杆固定、胶装、压条装订均可）。

3、响应文件须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成交供应商确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接受响应文件，并依据以质量和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如报价相等则以工期长短，实质性的优惠条款的优劣及质量保证期长短来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5、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报价供应商负责。

6、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本单位有效印鉴，相关表格可以扩展。

7、节能、环保要求：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价格优惠幅度：

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价格评审。

②环保价格给予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价格评审。

8、①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中小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价格评审。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价格评审。

9、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留存）

⑴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
⑵截止时点：

 开标时间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⑷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服务费收取标准：工程类按成交金额的1%收取成交服务费。

发布时间：2017年8月9日

**附件1：**

## 报 价 函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的询价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背面）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质量标准 |  |
| 承诺工期 |  |
| 保 修 期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 对竞价文件及合同条款的认同程度 |  |
| 此报价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但不要加附页 |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总价表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中清单格式不得调整，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5：**

**技术参数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价文件项目需求 | 响应文件对应说明 | 有无偏离 | 偏离情况 | 备注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须每一项与技术参数要求对应起来，不允许漏项，且体现参数，体现价格，参数对照须真实可靠。**

**附件6：**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注明第 期第 页环保产品中的第 项。**（后需附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7：**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 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1.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注明第 期第 页节能产品中的第 项。**（后需附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 附件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以加分）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1.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如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注明第 期第 页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中的第 项。**（后需附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附件9：**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

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说明：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年 月 日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一下材料：（以下证明资料缺一不予认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2. 《小微企业类型划分认定表》复印件。
3.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④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 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附件11：**

**从业人员声明函（格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定点采购：工程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名称：**

**合同生成日期：**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由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审计值为最终结算值。**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１、本合同协议书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４、采购文件

　　５、本合同专用条款

　　６、本合同通用条款

　　７、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８、图纸

　　９、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

本合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9年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1、合同协议书**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内“协议书”格式。

**2、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中通用条款内容。

**3、专用条款**

下列各项内容的序号均采用“示范文本”中的序号、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人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采购文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及招标前书面变更说明（9）工程报价单级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投标文件均采用中文、汉语。

3.2我国现行的与笨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3.3使用标准、规范

凡与工程有关的我国的现行各种规范、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施工中所需的各类国家级行业标准、规范发包人不予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监理合同和授权委托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形式的职权：（1）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2）变更价款（3）本工程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工期延误（4）确认索赔（5）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费用（6）其他需要发包人行驶的权利。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业主代表

职权：见授权委托书。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不再对施工场地进行整修，发包人视为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条件，若需调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已视为开通，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材料在开工前部分提供。

（5）国家省市规定的技术监督局、劳动局、安全等方面许可证、各项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要求，在开工前提交给承包人。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的周围底下管道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标前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的工作配合。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个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名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形象进度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一式四份提交工程师计量。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工作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力，承包人承担经批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自理。

（6）施工场地周围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交底资料做好保护，属交底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损坏，属于承担人的责任，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任的行为，除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外，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与一定数额的罚款。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程度要求。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需要时双方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中标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后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批复。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依法约定工期和顺延的其他情况：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并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方可计算顺延天数。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均需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

**（五）安全施工**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由审计部门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审计值为最终结算值。**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若没有变更，合同总价不予调整，如有变更，只对变更部分调整，其它部分不予调整）

（2）变更及签证的调整：在合同价款±3%以内的（含3%）部分不予调整，超出±3%的部分予以增减，变更及签证项目的综合单价，如在投标时有相同项的，按报价时的中标价格。

没有相同项的如在投标时有相类似项的，套用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它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新主材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置换，若无类似做法项目的按2003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招标时现行《山东省济南市建筑工程价目表》、Ⅲ类工程取费，人工、机械单价按报价时的价格进行计算，其主材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得出的综合单价。并按报价时原始报价与中标价格同比例下浮。如发生零工按唱标单经最终报价同比例下调后的价格计算。

**（3）无论工程变更与否，结算时本项工程的措施费均不调整。**

**25.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整个工程审计值的95%,余款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材料设备承包**

28.该工程所需的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标准，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中所涉及的主材均须由甲方、监理、中标单位共同考察确定），严格执行报验制度，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半成品及成品不得用于工程。未经三方考察的主要材料不得进入施工场地并应用，否则照成的后果自负。

**（八）工程变更**

原则上无特殊情况工程不得发生变更，如确实需要变更，由乙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和工程造价调整的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报历城区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变更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9.1若发包人有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9.2变更工程量工程师审核时间：工程师一般在14天内予以认可。

**（九）工验收及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本工程竣工后后承包人提出申请，双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达到本合同要求，双方签字盖章，其中验收费、质检费由乙方承担。

32.2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将完整的一套资料交由甲方（含竣工图）

**34.质量保修**

建设工程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2因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或者工程师的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竣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天支付3000元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的，应由承包人无偿返修，如经过返修仍不能达到，则由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

35.3工程质量违约金依据实际情况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20%的违约金。

37争议的解决方式

37.1若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一）其他**

**47补充条款**

47.1供应商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供应商无权因现场调查不周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7.2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有关人员变动，必须提前14天用书面形式报告给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酌情罚款；

47.3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监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7.4因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量增减或工程内容有变化，按双方及有关部门签字确认工程量按实际调整。变更项目单价按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47.5承包人所有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人要求拆除，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47.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服从发包人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7.7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材料对方整齐，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市级文明示范公司”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由发包人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47.8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施工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接受监理、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积极修监理、建设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如不服从管理，建设单位有对承包单位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

47.9工资保证金

乙方确保解决工人工资不拖欠问题，按照济南市的有关规定，外地施工企业若须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的，由承包人按照济南市相关规定缴纳。付款时如不提供不拖欠工人工资证明，将扣留应付款的10%作为工人工资。

47.1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尽量不发生签证，如确实发生需要签证确定的工程量，并需对工程造价调整的签证，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教育局批准后方可签证。

47.11工程竣工后28日内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如无按时提交，甲方有权按合同价对工程造价进行确认，而且如有调减项目甲方可单方面提交审计部门审减。最后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是有教育局批准的完整资料，没有教育局批准的变更及签证不得上报和进入决算。

47.12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因施工造成的拆除、破坏或污染，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

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主体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1.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其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工程名称：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经济活动的监督，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工程施工活动行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秩序，抵制商业贿赂现象和不正当交易行为，防止暗箱操作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经甲乙双方约定，签订本协议，同时以乙方工程款作为廉政约定保证金。

一、甲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其他馈赠。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按受乙方的请吃、请钓、旅游和各类娱乐消费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接受乙方钱物。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在乙方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领取报酬。

二、乙方的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甲方不以任何借口和方式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发生宴请、旅游、其他消费娱乐行为，不提供任何不当得利。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私下接触和打听公司与业主之间的各项工程事宜，不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公正的言行。

4、诚信自律。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规范材料供应过程，不发生偷换材料、供应数量不符、恶意抬价，以及其它不正当供应行为。

三、违约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由甲方给予举报人1000-2000元的奖励。甲方为举报人保密。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依照协议根据情节轻重扣除乙方相应的廉政约定保证金，同时，乙方的工程施工合同将被废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四、其他规定

1、本协议在乙方向甲方递交供应合同时一并签订，并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之一，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甲方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3、甲方举报电话：

公司举报电话： 举报地址及收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5、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发现一次罚款1000-2000元。乙方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若24小时内未完成整改甲方将加倍处罚。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1. 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1.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2.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4.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5.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工程类）**

|  |
| --- |
| 采购人全称： |
| 供应商全称： |
| 项目名称： |
| 采购方式： | 合同号： | 资金编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 形象进度验收日期： |
| 竣工验收日期： | 退保证金时间： |
| 形象进度情况： |
| 履约期质量情况： |
|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本报告书一式四份，到财政局办理支付时一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投标人踏勘现场确认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踏勘现场授权代表（签字） |  |
| 采购单位盖章 |  |
| 备注 | 1、踏勘现场时携带踏勘现场确认函（见附件），由采购人签署的踏勘现场确认单，开标时携带原件供见证部门查验。2、未踏勘现场及未签署踏勘现场确认单者视为自动放 弃投标资格。 |